

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大路特 1 号竹叶山创业大厦 6 楼

电话：(86 27 8260 2771) 传真：(86 27 8263 9303)

电子邮箱：ange_2009@sina.com 邮政编码：430019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的要求，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2017年7月27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2017年7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本部 A 座 5 楼 1 号会议室（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 65-71 号汇丰企业总部 8 号楼）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锦松先生主持。

关于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,下午 13:00—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验证,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12 人,代表公司股份 442,192,628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9308%。具体如下:

参加会议形式	股东人数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现场投票	4	231,101,414	33.9345
网络投票	8	211,091,214	30.9963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经公司和律师验证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。

2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验证,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验证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;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,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;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公司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。

(二)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:

1、《关于注册发行永续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42,164,628 股，反对票 28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.9937%，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 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4,146,673 股（下同）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4,118,673 股，反对票 28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8021%。

2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马全丽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42,148,628 股，反对票 44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99.9900%，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，马全丽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4,102,673 股，反对票 44,00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890%。

3、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（监事候选人：祝强、廖雪华。采用累积投票方法投票。）

表决结果：祝强获得同意票 442,053,429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廖雪华获得同意票 442,053,429 股，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，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祝强获得同意票 14,00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0160%。廖雪华获得同意票 14,007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0160%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百集团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。)

见证律师：顾 恺

余学军

2017 年 8 月 17 日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余 晖